|  |  |
| --- | --- |
| **ICS 13.300**  **CCS A 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warning mark and register mark of

civil explosiv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  |  |
| --- |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发布 |

目　　录

前言 3

[1　范围 4](#_Toc128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4790)

[3　术语和定义 4](#_Toc8904)

[4　基本规则 5](#_Toc27887)

[5　技术要求 6](#_Toc28051)

附录A（规范性）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8

附录B（规范性）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 10

附录C（规范性）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7）归口。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的基本规则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不适用于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4493 工业炸药包装

GB/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

GB/T 17582 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

GB 2826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GB/T 29267 热敏和热转印条码打印机通用规范

BB/T 0090 智能打码机用树脂基碳带

GA 441 工业雷管编码通则

GA 1531 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

HG/T 2406 通用型压敏胶标签

QX/T 47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弹药标识编码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659中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用爆炸物品 civil explosive

用于非军事目的和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雷管、导火索等点火和起爆器材。

[来源：GB/T 14659，2.1.3]

3.2

最小计数单位　the smallest count unit

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规定生产过程中产品计数的最小单位。

3.3

基本包装单元　basic packaging unit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出厂销售时，规定产品包装的最小单元。

3.4

警示标识 warning mark

在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和包装物表面上按规定要求所作的标识，用于引起人们对该物品的警惕。

3.5

登记标识 register mark

在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和包装物表面上标注的、能够承载产品流向信息的标记，用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各环节的流向登记。

3.6

电子标识 electronic mark

以数字码或射频信号等方式标识物品管理信息的一类标签，如条形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等。

3.7

炸药制品　products of explosives

由各类火药、炸药（不含起爆药）加工制造而成的各种不同形状、不同用途的爆炸物品，如中继起爆具、爆裂管、射孔弹、压裂弹等。

3.8

电子标签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以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管理信息的标识。

3.9

批次 batch

由具有基本相同的原材料、工艺、设备等条件，由同一个作业班次制造的同品种的产品组成的检验批。

4　基本规则

4.1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上应同时有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下列情况除外：

a）工业雷管最小计数单位不做警示标识；

b）塑料导爆管最小计数单位不做警示标识；

c）电子引火元件最小计数单位不做警示标识；

d)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最小计数单位不做警示标识。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见附录A。

4.2　警示标识可使用颜色、文字、图案等方式标注。

4.3　登记标识可使用文字、数字等方式标注。其中，基本包装单元上应有电子标识。

5　技术要求

5.1　警示标识

5.1.1　警示标识的内容包括警示色、警示语和品名。

5.1.2　最小计数单位警示标识按以下要求执行：

a）警示色：各类产品的外表面应采用橙红色，以下情况例外：

1）产品外壳为金属材料的；

2）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增雨防雹火箭弹、增雨防雹炮弹）；

1. 已标注符合GB 190要求的爆炸品标志的；

4）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5）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明确规定的。

b）警示语：各类产品的外表面应标有“爆炸品”字样。已经标注了符合GB 190要求的爆炸品标志的例外；

c）品名：各类产品的外表面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标注产品品名。未列入附录B的产品按照国家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或批准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标注。

5.1.3　不同产品的最小计数单位警示标识信息字号和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

1）字号可根据最小计数单位的外形尺寸确定，但要求目视清晰可辨；

2）标识信息布置为：每一最小计数单位表面应有品名、警示语标识；品名、警示语等信息布置在同一行时，相互之间应空一个字格。

b）索类火工品：

1）字号可根据最小计数单位的外型尺寸确定，但要求目视清晰可辨；

2）标识信息布置为：每1.0m长度内至少应有一组完整的警示标识；品名、警示语等信息布置在同一行时，相互之间应空一个字格。

c）其他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标识信息字号和布置，参照上述相近外形的产品进行标识。

5.1.4　基本包装单元警示标识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a）包装物表面应标有符合GB 190要求的爆炸品标志；

b）包装物表面应标有符合附录B规定要求的品名；

c）包装物表面应标有符合以下要求的警示语：

1）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的警示语：“防火、防潮、轻拿、轻放，不得与雷管共存放”，工业炸药还应符合GB 14493的要求；

2）其他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语：“防火、防潮、轻拿、轻放”。

5.1.5　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可参照此规定进行警示标识，涉及海上救生烟火信号另行规定。

5.2　登记标识

5.2.1　登记标识的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企业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生产设备号等内容。

5.2.2　最小计数单位登记标识按以下要求执行：

a）各类产品的外表面上应有登记标识，工业雷管外壳上的登记标识应符合GA 441和 GA 1531规定的要求，出售用于其他企业装配的基础雷管最小计数单位的标识另外规定；

b）生产单位或生产地应标注生产许可证上核定的名称，可使用中文简称或代号；

c）生产日期以公元年月日表示。用“00～99”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公元世纪末二位年份，用“01～12”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1～12月，用“01～31”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1～31日。如2009年4月28日，用“090428”表示；

d）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的字高、字间距，可根据产品的外形尺寸确定。

5.2.3　基本包装单元登记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a）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名称应标注生产许可证上核定的信息，生产日期应符合5.2.2c）的要求，字号可根据基本包装单元的外型尺寸确定；

b）电子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电子标识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品名、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包装规格、包装方式、数量；

2）采用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时，标签技术条件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打印码应位于标签的中上方位置，四周留白不应小于3mm。工业雷管基本包装单元上的标签应符合GA 441的要求；

3）采用电子标签时，每个基本包装单元或一个批次中至少应附有一个标签；

4）每个基本包装单元上至少应有一种电子标识；

5）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增雨防雹火箭弹、增雨防雹炮弹）还应符合QX/T 471的要求；

6）电子标签的射频对爆炸物品及作业场所的安全性，应按GB 28263要求通过安全论证。

5.2.4　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可参照此规定进行登记标识，涉及海上救生烟火信号另行规定。

5.3　实施方法及要求

5.3.1　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的实施应采用印刷、喷印、刻（压）痕、粘贴标签等方法。

5.3.2　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应在生产的同时完成，不得在运输、储存和销售过程中实施。

5.3.3　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应清晰、完整。

5.3.4　电子标识应附注在不易损坏、便于仪器识读的部位，其中条形码、二维码标签应粘贴在基本包装单元两个外侧面（相邻或相对方向），不应有污垢、破损等现象。

5.3.5　警示语应与产品表面或包装物表面有显著反差，登记标识目视清晰可辨。

附录A

（规范性）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见表A.1。

表A.1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 序号 | 品名 | 最小计数单位 | 基本包装单元 |
| --- | --- | --- | --- |
| 1 |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 袋 | |
| 2 | 膨化硝铵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3 | 粉状乳化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4 | 改性铵油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5 | 粉状铵油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6 | 乳化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7 | 水胶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8 | 胶质硝化甘油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9 | 粉状硝化甘油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10 | 铵梯炸药 | 卷 | 箱或袋 |
| 11 | 粘性粒状炸药 | 袋 | |
| 12 | 乳化铵油炸药 | 袋 | |
| 13 | 液体炸药 | 桶 | |
| 14 | 增雨防雹火箭弹 | 发 | 箱 |
| 15 | 增雨防雹炮弹 | 发 | 箱 |
| 16 | 震源药柱 | 发 | 箱 |
| 17 | 中继起爆具 | 发 | 箱 |
| 18 | 射孔弹 | 发 | 箱 |
| 19 | 压裂弹 | 发 | 箱 |
| 20 | 工业电雷管 | 发 | 箱 |
| 21 | 工业电子雷管 | 发 | 箱 |
| 22 | 地震勘探雷管 | 发 | 箱 |
| 23 | 油气井用雷管 | 发 | 箱 |
| 24 | 导爆管雷管 | 发 | 箱 |
| 25 | 基础雷管 | 发 | 箱 |
| 26 | 继爆管 | 发 | 箱 |
| 27 | 工业导爆索 | 1.0m | 箱 |
| 28 | 塑料导爆管 | 1.0m | 箱或袋 |
| 29 | 电子引火元件 | 发 | 箱 |
| 30 |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 发 | 箱 |
| 31 | 其他产品 | 参照类似产品执行 | 参照类似产品执行 |

附录B

（规范性）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见表B.1。

表B.1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

|  |  |  |
| --- | --- | --- |
| 类别 | | 品 名 |
| 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 | 铵油类炸药 |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
| 膨化硝铵炸药 |
| 粉状乳化炸药 |
| 改性铵油炸药 |
| 粉状铵油炸药 |
| 粘性粒状炸药 |
| 乳化铵油炸药 |
| 含水炸药 | 乳化炸药 |
| 乳化铵油炸药 |
| 水胶炸药 |
| 硝化甘油炸药 | 胶质硝化甘油炸药 |
| 粉状硝化甘油炸药 |
| 其他 | 铵梯炸药 |
| 液体炸药 |
| 炸药制品 | 震源药柱 |
| 中继起爆具 |
| 爆裂管 |
| 射孔弹 |
| 压裂弹 |
| 增雨防雹火箭弹 |
| 增雨防雹炮弹 |
| 工业雷管 | | 工业电雷管 |
| 工业电子雷管 |
| 地震勘探雷管 |
| 油气井用雷管 |
| 导爆管雷管 |
| 基础雷管 |
| 继爆管 |
| 索类火工品 | | 工业导爆索 |
| 塑料导爆管 |
| 其它 | | 电子引火元件 |

附录C

（规范性）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见表C.1。

表C.1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

|  |  |
| --- | --- |
|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 | 1、条形码和二维码标签应符合GB/T 29267和HG/T 2406标准中对面材、胶水等物理性能的规定。  2、外观整洁无破损，标签平贴于对应产品上，放置24h后标签不应出现脱落、边角翘起等现象，使用温度范围-40℃～80℃。 |
| 碳带 | 1、碳带应符合BB/T 0090标准中对尺寸偏差和性能要求的规定。  2、外观整洁无破损，常温下打印出的条码浸水、浸0#柴油10min 后字体不脱落。 |